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保險簡字第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范姜志豪

被告 陳宏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9,112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2,2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一造辯論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訴之變更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15,4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3年1月31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9,1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見本院卷第57頁反面第1、2行），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

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110年11月19日23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觀音區荷新路與荷新路67巷口，因過失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鄭瓊慧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共715,436元（其中工資為135,666元、零件為579,770元），原告經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仍有298,732元之損害，再依被告應負擔70%之肇事責任計算即為209,112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縮減後訴之聲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1月19日23時10分許，駕駛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觀音區荷新路與荷新路67巷口，撞擊訴外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鄭瓊慧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現場圖、調查事故報告表及當事人談話紀錄表等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3至39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賠償209,112元，是本件爭點即為：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二）訴外人鄭瓊慧是否與有過失？（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

第1項第2款本文規定：「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

2. 查本件事故發生之荷新路與荷新路67巷路口並無號誌、未劃分幹、支線道，且車道數亦相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頁），是依上開規定，左方車即應讓右方車先行。次查肇事車輛於事故前沿荷新路67巷往崙坪六路方向行駛至荷新路與荷新路67巷口，系爭車輛則沿荷新路往觀音方向，於肇事車輛右前方亦行駛至上開路口，兩車均未減速隨即發生碰撞等情，有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及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3、54頁、57頁反面第12至28行）。可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無號誌路口時未禮讓右方系爭車輛先行，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生本件事故。

3. 而依當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有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3、54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而未禮讓系爭車輛，足見被告具過失甚明。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訴外人鄭瓊慧是否與有過失？

1. 按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01 2.查上開行車紀錄器影像可知，訴外人鄭瓊慧駕駛系爭車
02 輛，行經無號誌之荷新路與荷新路67巷路口時，未減速慢
03 行，與肇事車輛碰撞而肇生本件事故。而依當時情形，並
04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已如前述。訴外人鄭瓊慧竟疏未注意
05 減速慢行，足見訴外人鄭瓊慧與有過失甚明。本院斟酌本
06 件事故發生時雙方各項情狀，認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應
07 負擔70%、訴外人鄭瓊慧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

08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09 1.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10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
11 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12 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3 限。」查，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具有過失，業經認定
14 如前，且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
15 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
16 負賠償責任。又原告就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既已完成保險理
17 賠，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
18 害，洵屬有據，自應准許。

19 2.再按民法第213條第1、3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
20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
21 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
22 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如修
23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24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5 3.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715,436元（含工資135,666
26 元、零件折舊前579,770元），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
27 可證（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
28 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
29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30 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31 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4.查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08年9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證（見本院卷第8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0年11月19日，已使用2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09,54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135,666元，共計345,213元。復依前述過失責任比例之認定，被告應負70%之過失，據此計算則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即為241,649元【計算式：345,213×70%=241,649】。原告僅209,112元，未逾上開範圍，其請求自屬有據。

五、遲延利息

（一）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二）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1月9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2頁），是被告應於112年11月10日起負遲延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9,112元，及自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01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巫嘉芸

10 附表
11

折舊時間	折舊值	折舊後價值
第1年	$579,770 \times 0.369 = 213,935$	$579,770 - 213,935 = 365,835$
第2年	$365,835 \times 0.369 = 134,993$	$365,835 - 134,993 = 230,842$
第3年	$230,842 \times 0.369 \times (3/12) = 21,295$	$230,842 - 21,295 = 209,547$